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
的独立意见

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机床主业，减负增效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和产业结构，提高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刘庆林、姜爱丽、宋希亮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